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
豫财科〔2017〕12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转发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现将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〈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（财科教〔2016〕25号）



2017年2月24日

附件

财 政 部 科 技 部 文件

财科教〔2016〕25号

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科技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科技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现就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81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、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

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4日印发

